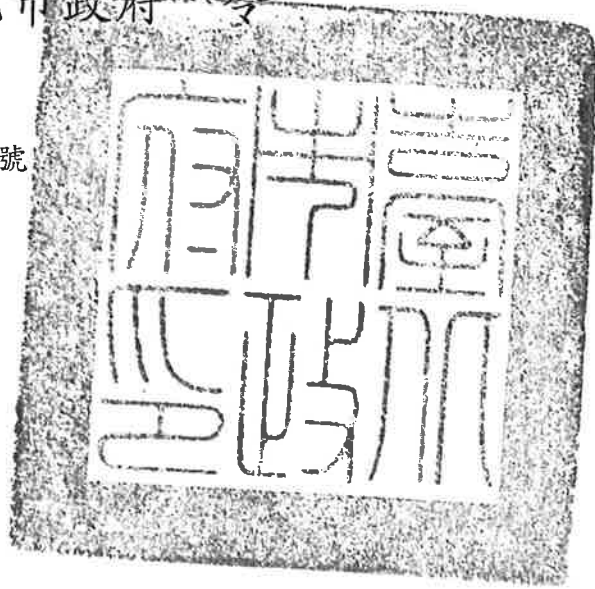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業動字第10431484100號



訂定「臺北市動物之家民眾辦理不擬續養犬貓前置作業規定」，並溯自104年1月1日生效。

附「臺北市動物之家民眾辦理不擬續養犬貓前置作業規定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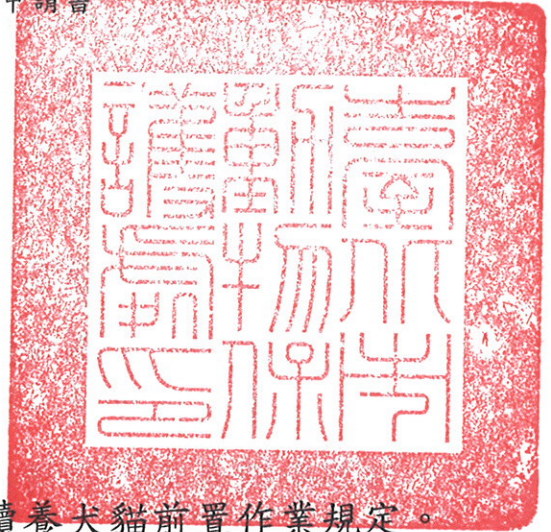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 柯文哲

產業發展局局長 林崇傑 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動保收字第10333006700號
附件：臺北市動物之家市民不擬續養犬貓讓渡公告申請書



主旨：臺北市動物之家民眾辦理不擬續養犬貓前置作業規定。
依據：動物保護法第五條與臺北市不擬續養動物收容作業要點辦理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目的：為解決本市市民因故無法繼續飼養犬貓之困難，同時讓該些犬貓仍能有機會再次進入認養家庭，藉由讓渡專區平台轉介犬貓適合的飼主，減少市民辦理不擬續養動物數量，降低本處動物之家收容壓力，提升整體收容動物的照護品質及福利。

二、日期：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三、執行單位：臺北市動物之家。

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852號。

電話：02-87913254 分機3255。

網址：<https://zh-tw.facebook.com/tcapo.tas>

四、因故無法續養犬貓之市民，可於辦理不擬續養手續前，先檢具犬貓相關資料（年齡、性別、毛色、品種和病史等）以及犬貓照片，至本處動物之家臉書粉絲團「動物讓渡專區」進行犬貓讓渡公告申請。依說明填寫申請表格後將資料寄至動

物之家（台北市內湖區潭美街852號），由動物之家工作人員將待讓渡犬貓照片刊載於「動物讓渡專區」相片集供民眾做瀏覽，為期15天，若有意認養待轉讓動物之市民，可透過動物之家工作代為連繫後辦理動物轉讓登記，減少動物因不擬續養收容於動物之家造成之緊迫與不適情形，提升收容動物照護品質。

五、待讓渡犬貓照片經刊登15天後，若未尋得欲飼養之新飼主，原飼主可將動物帶至本處動物之家，依臺北市不擬續養動物收容作業要點辦理相關手續後，由動物之家進行收容照護與後續認養推廣事宜。

六、相關申請表格內容請參考附件。

處長 嚴 一 峯

臺北市動物之家市民不擬續養犬貓讓渡公告申請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續養所有（管理）之犬貓，願遵守
臺北市動物之家「公告臺北市動物之家民眾辦理不擬續養犬貓前置作
業規定」及「臺北市不擬續養動物收容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此致
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切結人（簽章）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公告不擬續養欲讓渡犬貓基本資料：

- 1、動物別：犬 貓
- 2、性別：雄 雌
- 3、品種：米克斯 其他_____
- 4、體型：大 中 小 幼
- 5、毛色：_____
- 6、年齡：_____
- 7、晶片：無 有，號碼：_____
- 8、犬牌：無 有，號碼：_____
- 9、目前居住環境：室內 戶外 其他
- 10、無法續養原因：_____
- 11、過去疾病史或就醫狀況：_____

- 12、飼主聯繫方式：
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
- 13、請檢附清楚犬貓照片 1 張，填寫完成後將資料郵寄至動物

之家（台北市內湖區潭美街 852 號）。